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武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